

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
例章程建造此等 善工程估價不得少過四萬圓

七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
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
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台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
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
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二十
四日納一半并將香港內地地段契單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取
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行入官如有短
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木料山
地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
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額外章稅

- 一將水坑先為改轉及整平地之後工務司方可指明該地之正界址
- 二擬建屋宇知式須經 工務司批准方可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費章程
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四十二號每年地稅銀二百八十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八

初十示

憲示 第四百四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曆本年九月初二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
工務司署開投官地四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
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地稅銀輸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
諭為此特示

該地四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第一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八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
至北邊二百一十五尺南邊二百一十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尺
共計一萬零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一百圓

第二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二十九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
北邊二百一十五尺南邊二百零七尺東邊五十一尺西邊五十尺共
計一萬零五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九十六圓

第三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三十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北
邊一百六十五尺南邊一百七十五尺東邊五十一尺西邊五十尺共
計八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七十八圓

第四號冊錄九龍內地段第一千一百三十一號坐落大角嘴該地四至
北邊一百一十一尺九寸南邊一百一十一尺九寸東邊五十一尺西
邊五十一尺共計五千五百八十八方尺每年地稅銀五十二圓四段
投價以五千三百零八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為

- 三投得該等地段之人自墮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壹百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投得該等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六十圓呈繳 田土廳
- 六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三十六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重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二萬圓為度
- 七投得該等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 八投得該等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 九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 十投得該等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改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 一該地之大道及留作建造別樣之路及後巷之地須照賣圖指示至鋤低之處其高低平闊悉照 工務司所指示而造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八個月內造成交回 國家
- 二投得該地之人須將該山掘斜其如何斜樣由該投得人主意測度合宜以免傾瀉之患
- 三該地填平工竣後方由 工務司定明地段正界址然後將所值之地價銀及地稅銀再行訂正
- 四凡屋宇建造於各該地段者須照一千九百零一年八月初一日 工務司所簽名之圖則指示新建華人屋宇增善款式建造或由 潔淨衙門批准別樣圖則之款式而造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 第一號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一千一百廿八號每年地稅銀一百圓
 - 第二號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一千一百廿九號每年地稅銀九十六圓
 - 第三號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一千一百三十號每年地稅銀七十八圓
 - 第四號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一千一百卅一號每年地稅銀五十二圓
-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八月 十五日示

憲示第四百三十四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第十三條則例第六十二款

國家擬建公廁一間座落油蔴地之堅彌地街及街市轉角街在堅彌地街之東及街市街之南 國家地段處合行出示俾眾週知特

一千九百零一年

八月

十七日示